

丰台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9·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9日8时45分许，位于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内，窦某某作业过程中不慎从一辆福田牌轻型货车上摔至地面，后经120急救送往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救治，于2020年9月12日转运回原籍河北定州市明月店镇途中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5万元人民币(善后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交通支队、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北宫镇政府组成的“9·9”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征求调查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2020年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后机构改革，目前为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2.承包单位：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3344859N；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6号右外大厦四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3.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30334230D；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1层1101-0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劳派1030312Y202403144410）。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1月1日，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20年4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与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宫国家森林公园2020年度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管护范围内绿地绿化及屋顶绿化、水体绿化等养护及卫生服务；景点、办公区、广场、道路、林地、全部构筑物及卫生间的卫生保洁服务。

（三）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事发车辆为轻型普通货车，持有人：北京金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京 Q9T***，品牌型号：福田牌 BJ10****,性质：非营运，事发时该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事发车辆驾驶员吴某某，身份证号：1102251*****,北京房山人，为京丰物业员工。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我局接应急管理部编号 SM32504250202 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经核实：窦某某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入职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试工(截至事发当天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至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宫公园项目部从事绿化工作。

2020 年 9 月 9 日 8 时 45 分许，窦某某在车上卸土过程中，因驾驶员挪动行驶车辆，不慎从车上掉下摔伤，现场人员拨打 120 急救送往丰台中西结合医院，后转院至右安门医院救治。

2020 年 9 月 12 日，经家属要求转回老家医治，由 120 急救车转回至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途中死亡。

（二）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丰台中西结合医院救治，但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情况。伤者转院时双方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后，

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存在瞒报事故情节。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窦某某，男，64岁，身份证号：132439****，河北省定州市人，系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派遣员工。根据定州市明月店镇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脑部创伤。

窦某某于2020年9月12日转院前，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赔偿金额45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窦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劝阻，在司机告知要挪动车辆过程中，仍不下车，将自身暴露在危险情况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9·9”事故是一起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1]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2]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3]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故不再给予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

但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法履行事故上报的职责，瞒报本起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5]规定，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各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要加大所监管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应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

（三）区房屋管理中心、北宫森林公园管理处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相关领域的安全指导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督促整改。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